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鄭世榆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5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4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24425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影片」連結網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知悉率及提升相關服務措施使用率，特製作EAP宣導影片（連結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60vGmV>）以提供各機關學校得於訓練課程及相關宣導場合播放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9/01
09:32:29
文
章

